

证券代码：838678

证券简称：龙善环保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16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龙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以及《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600万

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6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以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的厂房、宿舍、办公楼、配套用房、溢油设备仓库、配电房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及其配偶黄惜贞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且林晓伟为林龙喜、黄惜贞的儿子，林龙海与林龙喜为兄弟关系，林晓伟持有深圳嘉贝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深圳新道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0%的股权，因此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人民币 26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人民币 2600 万元，期限一年，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龙喜名下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三道与深湾四路交汇处的汀兰鹭榭花园 2 栋 2-11A 房产和黄惜贞名下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涛路的碧海蓝天明苑海天阁 32CD 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黄惜贞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且林晓伟为林龙喜、黄惜贞的儿子，林龙海与林龙喜为兄弟关系，林晓伟持有深圳嘉贝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深圳新道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0%的股权，因此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向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前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做贷款担保，并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林龙喜及其配偶黄惜贞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且林晓伟为林龙喜、黄惜贞的儿子，林龙海与林龙喜为兄弟关系，林晓伟持有深圳嘉贝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5%的股权、深圳新道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90%的股权，因此上述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